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启用“东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”印章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成立未来技术学院的决定》（东大党字〔2020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开展工作，现刻制并启用“东北大学未来技术学院”印章。印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印章模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

附件

印章模

